

這是

<http://tve.npust.edu.tw:8080/brilliant/npust/year4/web3/doc/%E5%9B%9B%E3%80%81%E6%95%99%E6%9D%90%E7%B7%A8%E7%BA%82%E5%88%9D%E7%A8%BF-2.%E4%BB%A3%E8%A1%A8%E4%BD%9C-%E5%82%B3%E7%B5%B1%E6%88%B2%E6%9B%B2%E5%B0%8F%E8%AA%AA%EF%BC%9A%E9%81%B8%E5%BF%97%E6%80%AA%E9%81%B8.doc> 的

HTML 檔。

Google 在網路漫遊時會自動將檔案轉換成 HTML 網頁。

四、教材編纂初稿

(二) 代表作:

傳統戲曲小說--志怪選讀

【題解】

文人將談神說鬼當作若有其事而加以抒寫，即是從魏晉時代開始；故自魏晉以後，神鬼之演述便成為小說中的一個重要部門。

《搜神記》一書，為晉人干寶編撰，是「志怪小說」名著之一，在中國小說史上占有舉足輕重之非凡地位。

歷代對於《搜神記》一書卷帙之記載，說法不一，或言三十卷，或言二十卷。現在通行的《搜神記》為四庫總目著錄的二十卷本，並非原書，大約為後人從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法苑珠林》、《太平御覽》諸書中輯錄佚文而成。所以，魯迅先生（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）稱之為「一部半真半假的書」。

《搜神記》一書多見神祇靈異人物之變化，也有神仙五行內容，偶有與釋氏相關之言論。雖然內容多述神鬼，但不少篇章其實是通過神鬼之題材，而反映古代社會中人民對於不合理的政治、社會事件所表達的不滿、諷刺、批判與反抗，進而透露對幸福生活、清明社會的嚮往與追求。如〈吳王小女〉、〈韓憑夫婦〉、〈李寄〉、〈三王墓〉等篇，均具有積極的寫實意義。

〈三王墓〉一文乃藉干將、莫邪所鑄雌雄二劍，導出古代君王草菅人命之無道，干將盡己之「忠」，赤比為父報仇之「孝」，客為赤比完成報仇心願之「義」，並進而發揚「輕生死、重然諾」之高尚人格；同時故事中互為恩仇之楚王、赤比、客等三人，死後同穴而葬，更具有「泯滅滅仇」之深度反省。

〈陽羨書生〉是很有想像力的一個故事，但並非原創，它更早的版本是東晉《靈鬼志》裡的〈道人幻術〉；但〈道人幻術〉也非原創，而是綜合了《譬喻經》和《觀佛三昧海經》裡的兩個故事或觀念而成。

在《譬喻經》裡，有一個故事說：「昔梵志作術，吐出一壺，中有女與屏處作家室。梵志少息，女復作術，吐出一壺，中有男子，復與共臥。梵志覺，次第互吞之，柱杖而去。」

而在《觀佛三昧海經》裡則說：「佛苦行時白毫毛內放百萬光，於其光中，現化菩薩，皆修苦行。菩薩不小，毛亦不大。」這兩部書都是佛教經典。（參見唐朝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；魯迅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）

在〈道人幻術〉裡，主角是一個「外國道人」，但在這篇〈陽羨書生〉裡，主角已變成了「中國書生」，從這種演變可以清楚看出，當時中國如何涵攝印度佛教的觀念和想像力，並將佛教本土化的一個過程。

【作者】

干寶，字令升，其先新蔡人。干寶之所以從事《搜神記》之編纂工作，主要是受到兩件發生在他生活周遭事件的刺激與影響，其一是「父婢」事件，其二是其兄「死而復生」事件。《搜神後記》卷四「干寶父妾」條嘗載錄其事云：

父瑩，有嬖妾。母至妒，寶父葬時，因生推婢著藏中。寶兄弟年小，不之審也。經十年而母喪，開墓，見其妾伏棺上，衣服如生。就視猶煖，漸漸有氣息。輿還家，終日而蘇。云寶父常致飲食，與之寢接，恩情如生。家中吉凶，輒語之，校之悉驗。平復數年後方卒。寶兄嘗病氣絕，積日不冷。後遂寤，云見天地間鬼神事，如夢覺，不自知死。

《搜神記》序亦云：「今之所集，設有承於前載者，則非余之罪也；若使採訪近世之事，苟有虛錯，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。及其著述，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。」

因為干寶確信神鬼之存在，因此便以「著史」的筆法編著《搜神記》一書。

吳均（西元四六九年—五二〇年），字叔庠，吳興故鄣人，家世寒賤，但他為人好學，亦頗具俊才，善於寫文章。《梁史》本傳云：「文體清拔有古氣，好事者效之，號為『吳均體』。」吳均於天監初年曾任吳興主簿，並兼建安王偉之記室，後除奉朝請，因撰寫《齊春秋》不就，而被免職。後復得召撰寫《通史》，但〈本紀〉只有草稿，只完成〈世家〉，〈列傳〉未就而遽卒。

吳均所著小說不少，語多怪誕，可是只有《續齊諧記》流傳。

三王墓

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十一

楚干將莫邪為楚王作劍，三年乃成，王怒，欲殺之。劍有雌雄，其妻重身，當產，夫語妻曰：「吾為王作劍，三年乃成；王怒，往必殺我。汝若生子是男，大，告之曰：『出戶望南山，松生石上，劍在其背。』」於是即將雌劍往見楚王。王大怒，使相之，劍有二，一雄一雌，雌來雄不來。王怒，即殺之。

莫邪子名赤比，後壯，乃問其母曰：「吾父所在？」母曰：「汝父為楚王作劍，三年乃成，王怒，殺之。去時囑我：『語汝子：出戶望南山，松生石上，劍在其背。』」於是子出戶南望，不見有山，但睹堂前松柱下石砥之上，即以斧破其背，得劍。日夜思欲報楚王。

王夢見一兒，眉間廣尺，言欲報仇。王即購之千金。兒聞之，亡去。入山行歌。客有逢者，謂：「子年少，何哭之甚悲耶？」曰：「吾干將莫邪子也。楚王殺吾父，吾欲報之。」客曰：「聞王購子頭千金，將子頭與劍來，為子報之。」兒曰：「幸甚。」即自刎，兩手捧頭及劍奉之，立僵。客曰：「不負子也。」於是屍乃仆。

客持頭往見楚王，王大喜。客曰：「此乃勇士頭也。當於湯鑊煮之。」王如其言。煮頭三日三夕不爛。頭蹕出湯中，躡目大怒。客曰：「此兒頭不爛，願王自往臨視之，是必爛也。」王即臨之。客以劍擬王，王頭隨墮湯中；客亦自擬己頭，頭復墮湯中。三首俱爛，不可識別。乃分其湯肉葬之。故通名三王墓。今在汝南北宜春縣界。

陽羨書生

吳均《續齊諧記》

陽羨許彥於綏安山行，遇一書生，年十七八，臥路側，云腳痛，求寄鵝籠中。彥以為戲言，書生便入籠，籠亦不更廣，書生亦不更小，宛然與雙鵝並座，鵝亦不驚。

彥負籠而去，都不覺重。前行息樹下，書生乃出籠謂彥曰：「欲為君薄設。」彥曰：「善。」乃口中吐出一銅奩子，奩子中具諸餽撰，酒數行，謂彥曰：「向將一婦人自隨，今欲暫邀之。」彥曰：「善。」又於口中吐一女子，年可十五六，衣服綺麗，容貌殊絕，共坐宴。俄而書生醉臥，此女謂彥曰：「雖與書生結夫妻，而實懷怨，向亦竊得一男子同行，書生既眠，暫喚之，君幸勿言。」彥曰：「善。」女子於口中吐出一男子，年可二十三，亦穎悟可愛，乃與彥叙寒溫。書生臥欲覺，女子口吐一錦行障遮書生，書生乃留女子共臥，男子謂彥曰：「此女雖有情，心亦不盡，向復竊得一女人同行，今欲暫見之，願君勿洩。」彥曰：「善。」男子又於口中吐一婦人，年可二十許，共酌：戲談甚久，聞書生動聲，男子曰：「二人眠已覺。」因取所吐女人，還納口中，須臾，書生處女乃出謂彥曰：「書生欲起。」乃吞向男子，獨對彥坐。然後書生起謂彥曰：「暫眠遂久，君獨坐，當悒悒耶？日又晚，當與君別。」遂吞其女子，諸器皿悉納口中，留大銅盤可二尺廣。與彥別曰：「無以藉君，與君相憶也。」

彥大元中為蘭臺令史，以盤餉侍中張散，散看其銘題，云是永平三年作。

【注釋】

重身 イヌム アウ 女子懷孕。

語 口 告訴。本文亦可作「交代」解。

汝 你。

背 樹幹。

將 拿著，帶著。

相 音丁一尤，檢查，察看。

石砥 堂柱的底座。砥音ㄉㄧˇ，平也，均也。故可作為平穩之底座。

報 向某人報仇。

眉間廣尺 兩眉之間的距離有一尺一之寬，形容赤比之長相奇特。

購之千金 懸賞一千金購買赤比的頭顱。漢制，一斤金為一千金，亦即一萬錢。

亡 逃亡。

立僵 人死後屍身不倒，此多因死不瞑目或尚有未了心願之故。僵亦作「殭」。

負 辜負，欺騙。

湯鑊 煮開水之大鐵鍋。湯者開水，鑊音ㄏㄠˋ。本文所指乃秦漢時代鑊烹之刑，將受刑之人納入鑊中而烹之。

蹕 音ㄅㄧˋ，踰也，躍也。指赤比之頭跳出鍋外，掉落地面。

躡目 瞪大眼睛怒視著。或疑「躡目」應作「瞋目」，亦怒眼圓睜之意。

擬 比劃。本文引申為「刺殺」之意。

宛然 猶言「依然」。即依照事物之狀態情況而宛轉隨之，如同俗語「照樣-----」「一樣-----」。

薄設 請人吃飯，謙稱指有粗茶淡飯。薄者，味淡也。

銅奩子 銅製的盛物之器具。奩音ㄉㄨㄢˊ，漢代盛物器具多種，形式不一，但通稱為「奩」。

數行 來回敬酒數次。

向 之前，早先。

俄而 一會兒。

敘寒溫 閒話家常，即沒有嚴肅主題，只是閒聊而已。

覺 睡醒了。

錦行障 幻術所使用之障眼器具，用以遮蔽他人視線，不被發覺，類似俗稱之「隱形衣」。

須臾 一會兒。

悒悒 悶悶不樂。

藉 慰勞也。《後漢書》：「所以慰藉之良厚。」

大元 即太元，晉武帝年號（西元三七六至三九六年）。

蘭臺令史 漢代御史府又稱蘭臺寺，本由御史中丞掌之，後置蘭臺令史，為掌書奏之官。後班固任蘭臺令史，受詔撰寫〈光武本紀〉，故史官亦稱蘭臺。

侍中 漢代以侍中為加官，分掌君王之乘輿與服飾，並留止於禁中，不另設官署。

永平三年 東漢明帝年號（西元六〇年）。

【欣賞與分析】

〈三王墓〉首段記干將莫邪為楚王鑄劍三年不成，其後僅交出雌劍，故干將被楚王所殺。

次則敘莫邪產下一子赤比，長至年少；同時，楚王也夢見一位眉間廣尺之孩童，意欲向他報仇，此孩同正是赤比。故楚王懸賞千金買赤比人頭，赤比只好攜雄劍逃亡入山。

赤比堅決為父親雪恨，但報仇無門，幸於山中逢「客」，允諾為其報仇，因此赤比不惜割下自己的人頭交客，藉獻頭的機會刺殺楚王；而客也為了替赤比報仇，不惜犧牲性命，最終將楚王殺死。最後三人的頭顱同鍋而煮，同穴而葬。

本篇故事雖短但詳略得當，通過「忠」、「孝」、「義」三種人格內涵，表現出我國傳統文化的深度思維，極富人文主義精神。但干將對於報仇雪恨一事，卻只能期待於莫邪「生子是男」，若所生為女，則似乎即表示報仇無望了。這完全是「重男輕女」觀念的具體呈現，恐怕是古代社會價值觀中無法逾越的侷限。

當干將預見自己最終將為楚王所殺，為保妻子與腹中胎兒，故只交出雌劍，並把雄劍的去處藏在謎語中，楚王雖欲得雄劍，但只要謎語一日無解，則妻與子之生命自可保無虞，此可見干將之遠慮。

赤比年歲雖輕，但解出數年難解之謎語，足見其智；為報父仇，甘願自奉頭顱與雄劍給素昧平生之「客」，此舉絕非因為他年紀幼小，不明人心險惡，而是因為他的膽識，與對客的充分信任，足見其勇。「客」與赤比、楚王之間的仇恨本不相干，但他義無反顧為赤比報仇，誘殺楚王，甚至犧牲自己，則完整顯現了他「士為知己者死」、守信重諾的高貴人格。也因客之精神，使本故事不致淪為貧乏的報仇意識，而提高至一種為民除害、捨生取義、犧牲小我的高尚胸懷。

最後三人同穴而葬，生時切齒成仇，不過成了一鍋面目難辨的肉湯，因此人類為何要不斷製造仇恨與不幸？令人深思。

〈陽羨書生〉故事描述陽羨許彥道逢一位能入鵝籠中的書生，書生自口中吐物、吐人；而吐出之人亦復能續從口中再吐出人來。在這則故事中，由鵝籠書生等人口中所吐出的人，象徵內在隱私情欲的揭露，在吐人過程中曝露了私情，凸顯婚外情之「欲」；作者似呼並沒有抱著批判的態度，整個故事要傳達的是鵝籠書生幻中出幻，這樣令人驚異的故事趣味。但許彥四度曰「善」，對如此欺瞞背叛的行為表現出漠不關心的態度，卻仍巧妙的傳達作者的不滿與揶揄。

書生口中吐出女子，而使女子口中吐出的男人，又偷偷吐出一女子來，此揭示了男女間不論在情愛或婚姻間的互不信任。從引文中可得到證明：

「雖與書生結夫妻，而實懷怨。」（書生所吐女人語）

「此女雖有情，心亦不盡。」（女人所吐男人語）

〈陽羨書生〉中的書生先吐出銅奩，內有餽饌珍饈；隨後口吐一女。書生醉臥後，此女口吐一男，此男又口吐一婦人。及書生將醒，此女乃吞回男子，書生再吞回女子。而〈陽羨書生〉中的婦人請許彥不要洩露「外夫」之事，婚外情至此表露無遺。而書生口吐女子，當然也有婚外情之嫌。但此女與書生雖為「結妻」，卻承認心中「懷怨」，顯見夫妻關係貌合神離。而男子也覺得此女「雖有心，情亦不盡」；則又可見兩人之間的關係也是同床異夢。

總結而言，〈陽羨書生〉表達的是人內心世界中深沉的欲望，不想為人所知，卻又忍不住吐露出來；不論吐出銅匱、食物或人，均為此內心欲望的洩露。〈陽羨書生〉故事中書生有炫耀幻術之「欲」、有邀婦共食之「欲」；女子有與男子共臥之「欲」；男子又有與婦人共酌戲談之「欲」。故〈陽羨書生〉的主題表達得十分清楚，書生的內心世界的複雜也可見一斑。而許彥未曾在此一連串欺瞞背叛的行為中表現應有的公正態度，並且接受書生所餽贈之銅盤，甚至用以作為其晉官陞階之工具，或者亦可顯見魏晉時代社會風俗的沉淪與冷漠。

【問題與討論】

一、「誠信」是人際互動中最基本的標準，以此標準檢視〈三王墓〉中各個角色之行徑，可否在本故事的時代性上中發現與現代意義可以貫通之處？

二、〈三王墓〉之結構完整，其鋪陳故事之層次為何？

三、子曰：「鄉愿，德之賊也。」（《論語·陽貨》）可否以此語評〈陽羨書生〉中之許彥？為甚麼？

（編著者 劉曼麗）